

项目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辉县市胡桥乡樊寨村

工程内容：路床（槽）整形 4271.1m², 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4271.1m², Φ 500HDPE 波纹管 477.6m, 塑料检查井 30 座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路床（槽）整形 4271.1m², 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4271.1m², Φ 500HDPE 波纹管 477.6m, 塑料检查井 30 座等。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一年。

六、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519500.00 元（人民币）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年7月26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二、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199号琛凯花园小区5号楼3单元201室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与和谐路交叉口南200米处

法定代表人：冯少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634 6401 0400 0902 2

账号：

签约地址：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6日